

G219 线八盘水磨-岳普湖县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3月28日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，组织召开了“G219线八盘水磨-岳普湖县段公路改建工程”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，验收组由建设单位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、运营单位—喀什公路管理局、设计单位—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、监理单位—新疆北方公路工程监理部、山东格瑞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—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，环评单位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、验收调查单位—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原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）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，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、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列席参会。验收组听取了G219线八盘水磨-岳普湖县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、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，及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环境监理单位对相关情况的汇报，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，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及主要内容

地点：喀什地区、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；

建设性质：改扩建；

建设内容：G219 线八盘水磨-岳普湖县段公路改建工程起点位于格达良互通改建的 S213 线终点（老桩号 K3+170 处），终点止于 S213 线老路里程 K64+336.765 处，主线全长 64.822km。同时工程设置两条支线长 7.952km。本项目主线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为 80km/h，路基宽 12m（格达良乡过境段 17m）；支线一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，不涉及路基施工，仅实施未完成的路面工程，设计时速 50km/h；支线二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时速 60km/h，路基宽 12m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

2013 年 10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《关于 G219 线八盘水磨-岳普湖县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新环自函[2013]975 号）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。

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，2016 年 9 月建成通车。

3、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3.696 亿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2840.6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7.68%。

4、工程变更情况

与环评阶段相比，工程主要变化为路线总长增加 8.074km，占环评阶段路线总长的 12.48%；横向偏移大于 200m 的路段长约 12.03km，占环评阶段路线总长的 18.59%。参照“环办[2015]52 号”

文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二、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

1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减少施工扰动和植被破坏。临时用地占用建设用地和少量稀疏草地，未占用耕地和林地，施工结束后均进行了生态恢复或清理后移交。服务设施区及公路两侧进行了生态绿化。

2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，采用低噪声机械，降低了噪声影响。沿线 22 处敏感点设有区间限速警示标志，11 处敏感点同时设有区间禁鸣警示标志，2 处敏感点设有隔声窗，17 处敏感点设有绿化林带，6 处敏感点自行安装了隔声窗。

3、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，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处理生产污水，各类废弃物均未排入水体。伽师收费站设置地埋式膜生物反应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二级标准后，收集回用。跨克孜勒苏河桥梁及临近伽师县县城 1#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了路（桥）面径流收集系统和收集池。

4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间定期洒水降尘；拌合站采用了密闭拌和装置，并配套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；运输材料及土石方车辆采取了加盖篷布等密闭措施。伽师收费站采用电锅炉供热。

5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定期清运；施工生产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，均未随意堆放或弃置。

6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公路沿线设置有警示标志和提示标志，跨克孜勒苏河桥梁及临近伽师县县城 1#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防撞护栏、路（桥）面径流收集系统和收集池，运营单位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
三、环境保护影响调查结果

1、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

本项目主要占用人工林及农田植被，占用自然植被极少，且工程采取了相应的生态补偿措施，对区域植被、植物物种多样性影响不大。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了生态恢复或清理后移交，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。

2、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

验收监测期间，敏感点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相应功能区标准。声环境保护措施对沿线敏感点起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。

3、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

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，对沿线地表水体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。营运期沿线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，不外排，基本不会水环境产生影响。

4、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果

施工期采取了及时洒水降尘措施，拌合站等设施采取了合理的防尘措施。沿线设施采用电锅炉供热，不会产生锅炉废气污染。

5、固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

施工期对施工生产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置，均未随意堆放或弃置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6、环境风险影响调查

公路沿线设置有完善的警示及提示标志，跨克孜勒苏河桥梁及临近伽师县县城 1#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防撞护栏、路（桥）面径流收集系统和收集池，运营单位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环境风险。

项目在设计、施工、试运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，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的要求，已完成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预期要求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

本工程为改扩建项目，建设及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，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，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经验收组认真讨论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要求与建议

(1) 建议运营单位后期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，视监测结果及时采取降噪措施。

(2) 建议运营单位加强沿线路(桥)面径流收集系统及收费站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。

验收组组长签字: 初金平

验收组成员签字: 孙 郑丽峰 徐磊 曹文强
宣艳 蒋菊 高毅刚 初研 李磊
周理斌 陈留平 王峰 舒
赵平 孙志 广子
陈飞

2019年3月28日